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卢北京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杨小龙

公司负责人许丹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习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壁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3,378,668.50	1,928,984,881.76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4,773,656.66	1,042,840,135.91	2.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614,039.45	30.64%	632,864,689.58	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42,123.00	68.23%	121,399,249.53	4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33,528.63	75.22%	111,202,631.29	4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711,922.90	131.30%	132,651,180.48	9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64.29%	0.61	4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57.14%	0.60	4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1.48%	11.58%	2.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6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6,897.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29,50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972.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7,575.92	
合计	10,196,618.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31.05%	62,100,000	46,575,000	质押	61,500,000
许为高	境内自然人	12.42%	24,840,000	18,630,000	质押	18,400,000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10.35%	20,700,000	15,525,000	质押	19,700,000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6.78%	13,560,000	0	质押	12,800,000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3.80%	7,600,000	0		
余健昌	境内自然人	2.00%	4,000,000	0		
陈莎莉	境内自然人	1.10%	2,200,000	0		
刘青泉	境内自然人	0.77%	1,544,485	0		
罗东敏	境内自然人	0.75%	1,506,600	0		
儋志武	境内自然人	0.62%	1,248,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许丹青	15,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25,000
许丽芳	13,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60,000
许恒青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许为高	6,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0,000
许松青	5,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5,000
余健昌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陈莎莉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刘青泉	1,544,485	人民币普通股	1,544,485
罗东敏	1,5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600
儋志武	1,2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家族成员,其中: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为夫妻关系,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的儿子。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丽芳女士因其先前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于2018年9月19日追加质押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许丽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56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2,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40%,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动情况	变化的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8,124,789.91	118,045,055.32	67.84%	主要是报告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以及随着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其中:应收票据	111,629,774.58	57,271,590.74	94.91%	主要是报告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导致票据增幅较大
应收账款	86,495,015.33	60,773,464.58	42.32%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
预付款项	26,796,719.21	9,896,412.71	170.77%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91,425.94	539,453.32	621.36%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土地竞拍保证金款项
投资性房地产	6,620,389.23	-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的暂时未用的商务办公楼予以出租利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28,738.79	11,478,380.50	249.60%	主要是购买资产按合同预付的款项
短期借款	342,844,163.00	249,364,931.00	37.49%	主要是报告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相应增加银行融资所致
预收款项	20,429,724.80	41,076,806.40	-50.26%	主要是期初预收的货款于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应交税费	28,742,622.38	16,608,305.47	73.06%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毛利的提高及收入的增长,导致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的增长
其他应付款	25,195,287.19	49,035,728.90	48.62%	主要是上期支付的新宁制药履约保证金以及本报告期公司竞拍到的未到付款期的土地购买款及收取的销售商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8,282,565.68	5,450,316.54	51.96%	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毛利率的提升,应缴增值税的增加导致相关附加税的增加
销售费用	108,807,279.01	55,458,770.35	96.1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了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的力度,导致相应的费用增长
财务费用	27,409,980.85	12,005,863.41	128.30%	主要是报告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摊销于本期净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269,508.99	-		收到的理财资金利息
所得税费用	24,592,776.66	15,324,155.52	60.48%	主要是营业利润的增加,导致所得费用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51,180.48	69,217,763.22	91.64%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9,797.36	-40,622,160.59	107.37%	主要是支付股票红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65.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887.99	至	17,546.56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34.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优化了营销机构并设立集团营销中心,进一步激发了营销活力和管理效率,并在原OTC销售渠道的基础上,细分了营销渠道,实行对市场、客户、产品和服务的细分,提高营销渠道的广度、深度,同时,公司加大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等力度,公司核心产品及产品组合的市场知名度得到提高,预计公司的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000	8,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000	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000	8,000	0
合计		21,000	21,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5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特一药业:2018年5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3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其中实际参加6名,委托出席1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1-9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已经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拟于2018年10月16日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08:00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永春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5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月1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9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象屿Y1。
债券代码:112688。
发行主体: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为5.80%,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26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280.87
上年末借款余额	395.77
计量月月末	2018年9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511.69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115.93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41.27%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40%

注:上述2018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46.53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69.4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
其他借款	0
合计	115.93

3、发行人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的金融机构贷款及新发行债券等融资活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合理规划债务期限及结构,保证投资者权益。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4.3.2条,发行人就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朱鸽、陈小东
联系电话:010-608370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5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月1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9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8象屿Y2。
债券代码:112736。
发行主体: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为6.00%,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24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280.87
上年末借款余额	395.77
计量月月末	2018年9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511.69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115.93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41.27%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40%

注:上述2018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46.53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69.4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
其他借款	0
合计	115.93

3、发行人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的金融机构贷款及新发行债券等融资活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合理规划债务期限及结构,保证投资者权益。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4.3.2条,发行人就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